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6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邀被告蕭文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155%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96

01 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
02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依上開借據第5
03 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
04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採按月
05 調整，逾期當時為2.96%）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
06 息」，及依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07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08 金。爾後於113年11月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3
09 年11月7日起變更（增加）條款：（四）寬限期內按月繳
10 息，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8月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之日
11 起（第一次還本月份114年9月），依剩餘期限計算，本息按
12 月平均攤還。」，被告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僅攤還至11
13 4年7月應償還款項，至今滯欠原告本金166,656元及應計之
14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
15 本金計新台幣166,656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6 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2
19 份、借據、契約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表及利率表1份
20 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
22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1 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呂安樂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魏賜琪